

2019 年至 2021 年第十一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現邀請有意競投 2019 年至 2021 年第十一批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前期土木工程合約的承辦商申請資格預審。該合約涵蓋深水埗區及屯門區多個施工地點。

合約主要包括下列工程：

- (a) 道路改善和相關工程；
- (b) 排水渠接駁、改善和相關工程；以及
- (c) 污水渠接駁、改善和相關工程。

合約預計於 2019 年年底開始，合約期約 24 個月。

承辦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合資格申請資格預審：

- (i) 現為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乙組或丙組的承建商，同時亦須為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 在本憲報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三年內，已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其他政府部門、半政府機構或私人僱主完成或正在承辦最少一份價值港幣 2,000 萬元以上的本地道路和渠務工程合約，並具備交通／公用設施改道和申請掘路許可證的經驗。有關合約必須已經在已建設區內施工；
- (iii) 在本憲報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三年內，就所有為房委會或其他政府部門所承辦的「道路及渠務」類別工程，包括現正承辦及已經完成的工程，被評為「負面」的報告必須少於 10%；
- (iv) 持有認證範圍涵蓋道路和渠務工程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
- (v) 符合「提交財務資料以便進行財務評審說明」（‘Notes for Submission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Evaluation’，只備有英文版）所載的資本規定。有關說明由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起在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委會總部一座 2 樓土木工程組（一）可供領取；
- (vi) 於獲考慮列入資格預審合格承辦商名單和招標期間，沒有被限制或暫停投標資格，亦沒有從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中及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 (vii) 於獲考慮列入資格預審合格承辦商名單和招標期間，沒有被香港房屋委員會對相關工程施加管制措施；以及
- (viii) 於資格預審面試過程中，能夠證明對合約要求有合理的認識，並有能力如期妥善完成工程（表明有意投標的承辦商，房委會會個別邀請進行資格預審面試）。

凡有意就競投上述合約申請資格預審的承辦商，須連同申請書及下列資料一併提交，一式兩份：

- (I) 公司資料，包括管理架構；
- (II) 上文 (ii) 項列明的合約詳情，包括合約性質和範圍、合約生效日期和完成日期、合約金額，以及僱主的名稱和聯絡資料；
- (III) 在本憲報公告日期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所有為房委會和其他政府部門完成或正在承辦的「道路及渠務」類別工程，而獲房委會和其他政府部門給予表現評估的記錄；
- (IV) 列明涵蓋道路和渠務工程的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的認證副本；以及

- (V) 財務評審資料附表。「提交財務資料以便進行財務評審」的附表由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起在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委會總部一座 2 樓土木工程組（一）可供領取。填妥的附表須以另一個密封信封保密，封面須註明「香港房屋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財務分處收」。

承辦商必須：

- (A) 在應邀申請資格預審時確認符合「關連公司的限制」。關連公司的關係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中「關聯方」的定義，則關連公司只有其中一間可獲准就上述合約提交標書。
- (B) 在房委會接獲承辦商的意向書表明有意就競投上述合約申請資格預審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同意恪守對其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房委會可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接納其意向書；及
- (C) 在應邀申請資格預審時以書面確認接受「不符合投標要求的規定」如下：
「在不損害我方可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倘你方未能在作出承諾後遞交標書，或在遞交標書後將之撤回，你方在參與日後的資格預審／投標的機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上述的反覆行為反映你方在準備和遞交標書事宜態度差劣和欠缺誠意。」

包括上文第 (V) 項資料的申請書的信封面須註明此合約的名稱及編號 20180401，並須於 2019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早上 10 時前，用以下其中一個方法，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

- (1) 親自把申請書放入設於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內；或者
- (2) 以郵寄或速遞送往：

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收發小組轉交)

逾期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承辦商必須充分證明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和能力，並符合所需的預審投標資格，才會獲准參與投標。承辦商獲列入投標者名單與否，概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全權決定。

2019 年 6 月 6 日

房屋署署長應耀康